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桃勞簡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坤億
訴訟代理人　范仁瑋
被　　告　蔡回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零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０八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之勞動契約書第11條後段約定：「如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此有勞動契約書1 份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 8 頁），核屬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 條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1 所示之物（下稱系爭物品）及新臺幣（下同）16,320元，若其物已滅失，則被告應給付原告系爭物品之價額以為損害賠償，並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審理中特定系爭物品之價值為11,723元，並更正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,0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39頁），核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法院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曾任職於原告公司，於民國107年1月31日經原告終止勞動契約，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既已終止，被告自應辦理移交手續及返還業務上持有原告所有之物，然經原告催告，被告迄今尚未返還系爭物品，而系爭物品之價值如附表所示，共計11,723元，被告未返還系爭物品，故應賠償原告11,723元，又被告已非原告員工，卻持識別證於107年3月1日無票搭乘原告管理之機場捷運系統往返A1站至A7站，積欠車資320元。且屬冒用不符身份之車票乘車，依大眾捷運法第49條第1項之規定，除應補繳票價320元，並應加計50倍違約金，共計16,320元【計算式：去程（160＋160×50）＋回程（160＋160×50）＝16,320元】，故被告應給付原告28,043元（系爭物品價值11,723元＋16,320元＝28,043元）。爰依民法第179條及大眾捷運法第49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民法第179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旅客無票、持用失效車票或冒用不符身分之車票乘車者，除補繳票價外，並支付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。大眾捷運法第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勞動契約、存證信函、回執、搭乘紀錄、桃園捷運票價表、公務手機簽收清單、領取制服清單、職名章簽收清單、手機王網站截圖、詳細價目表、統一發票、原告內簽為憑（本院卷第6至17、35至36頁反面、46至53、64至69頁），本院綜合上開各項事證，互核相

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既已非原告之員工，即無法律上原因再持有系爭物品，惟迄至言詞辯論終結時被告仍未返還系爭物品原物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物品之價值11,723元，自屬有據。又被告無票搭乘大眾捷運，依大眾捷運法第49條第1 項之規定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補繳票價及賠償50倍之違約金共計16,320元，亦屬有據。故被告應給付原告原告28,043元（系爭物品價值11,723元＋16,320元＝28,043元）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 %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未定給付期限、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 年3 月15日起（於108 年2 月22日公示送達，依法於000 年0 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本院卷第42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民法第179 條及大眾捷運法第49條第1 項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因原告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28,043元，該標的金額在10萬元以下，屬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 項所示。又

本件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案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故關於上訴費用計算、上訴之規定，均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冠雁

附表1

| 編號 | 物品項目 | 價額（新臺幣） |
|---|---|---|
| 1 | 員工識別證 | 100元 |
| 2 | 職名章 | 150元 |
| 3 | 制服（項目如附表2所示） | 9,573元 |
| 4 | 公務手機 | 1,900元 |
| 總計 | | 11,723元 |